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管理及穩健的監控，力求給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高透明度並向股東負責的體制。年內，董事會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該守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內，謹遵該守則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有關偏離該守則之理由，詳載於本報告內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

企業管治原則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態度，全面領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會於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常規、確立集團目標、價值及標準等範疇內作出決策，並透過本公司的監控及委派架構監督檢測其管理表現。上述範疇涵蓋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書、派息政策、任何重大之會計政策轉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採納，以及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所組成。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主席）
唐國通先生
余惠偉先生
鄧永鏞先生
黃永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GBS, JP
李民橋先生
傅育寧博士

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適用）列載於第20頁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職責劃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且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組成，並透過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獲委派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作出營運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理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佔董事會全體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獨立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年初，安排該年內舉行最少四次例會，並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舉行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於第29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皆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32頁。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六財務年度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與專業知識，有效地領導本公司。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 (續)

確認獨立性

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提交週年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業內之薪酬水平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訂。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釐訂。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其餘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GBS, JP及李民橋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該政策及架構而建立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制訂其建議時，委員會將諮詢主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訂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第一次會議，審閱其職權範圍、贊同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於該委員會會議席上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第29頁。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ino-land.com。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列載於第113頁財務報告書附註內。

問責及審核

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告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已採納並持續應用在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及合宜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書。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時常保存財務記錄，正確及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書及匯報其意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列載於第78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年內，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滿意該等系統能有效及充分地達成其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改善建議。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委員會主席)、盛智文博士, GBS, JP及傅育寧博士。年內，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賬目、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及賬目、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之內部審核報告書、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之遵守規章委員會報告書，以及向董事會報告所有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列載於第29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ino-land.com。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是透過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主席)、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發展部門董事、集團總經理(酒店)、財務總裁、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買賣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已列載於第112頁財務報告書附註內。

企業管治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與股東之溝通

適時之業務表現資料

董事會承諾透過適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的清晰資料。本公司按各法定及監管條例之要求，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予本公司股東，且另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郵寄名單之有興趣團體。本公司之刊物，包括財務報告書、股東通函及報章公佈等，均可於本公司的網址下載。本公司的網址，是另一種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關鍵資訊的渠道。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的溝通，並以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主要的溝通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之每一項重要議程皆獲區分，並以單一決議案處理。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一般會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接觸並回答其垂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席上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列載於通函內，與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內所舉行之會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黃志祥先生	4/4	—	—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4/4	—	—
盛智文博士, GBS, JP	4/4	2/4	1/1
李民橋先生	4/4	4/4	1/1
傅育寧博士	2/4	3/4	—
唐國通先生	4/4	—	—
余惠偉先生	3/4	—	—
鄧永鏞先生	4/4	—	—
黃永光先生	2/4	—	1/1